

2021年宝丰县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根据宝丰县民政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现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示如下。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项目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1	社会组织	社会团体	宝丰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是否存在涂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情况；2. 是否存在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情况；3. 是否存在负责人不符合条例规定情况；4. 是否存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情况；5. 是否存在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情况；6.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情况；7. 是否存在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情况；8. 是否存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情况；9. 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情况；10. 是否存在社会团体财务收入未全部纳入其开立的银行账户及使用其他组织或个人银行账户情况；11. 是否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12. 是否将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存在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情况； 2. 是否存在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情况； 3. 是否存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情况； 4. 是否存在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情况； 5. 是否存在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6. 是否存在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情况； 7. 是否存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情况； 8. 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情况； 9. 是否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情况； 10. 是否将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2	经营性公墓	对墓穴占地面积的检查	宝丰县民政局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墓穴占地面积是否超过省、市规定的标准
		对建办手续的检查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九条	建设是否符合本市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且依法办理相关用地、建设和其他有关手续
		对护墓管理费的检查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是否从墓穴销售收入中提取护墓管理费，是否专项用于公墓的维护管理

3	养老机构	养老机构	宝丰县民政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老年人及其代理人和老年人指定的经常联系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2. 服务内容和方式3. 服务期限和地点4.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5. 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6. 意外伤害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方式7. 养老机构应当提供符合老年人居住条件的住房，并配备适合老年人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及用具，定期对老年人活动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和清洗8. 养老机构提供的饮食应当符合卫生要求、有利于老年人营养平衡、符合民族风俗习惯
---	------	------	--------	------------	--